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6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3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大金风电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兴安盟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均为 1 年，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金鑫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29,389.70 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7,868.8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93.4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3 日